

臺北市政府 97.10.22. 府訴字第 09770166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北市停營字第 097340196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口旁空地經營收費停車場，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，經本市停車管理處（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臺北市停車

管理工程處）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9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732415201 號函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9,000 元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止營業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16 日查獲訴願

人仍未停止營業，乃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21 日北市停營字第 09734019601 號函再

次處訴願人 9,000 元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止營業。訴願人不服前揭 97 年 7 月 21 日函所為處分，

於 97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7 年 8 月 21 日）距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21 日北市停營字第 097340196

01 號函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停車場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依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 規定投

資興建之都市計畫停車場，或公共設施用地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之停車場，或投資興建可供 50 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者，應備具有關文件，並敘明

停車場出入口、車輛動線及安全設施之規劃等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再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；其申請書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，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，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，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路外公共停車場可供車輛停放使用未達 50 個小型車位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，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，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，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，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。」第 3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7 條第 2 項、第 25 條或

第

26 條規定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該管主管機關處罰；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

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依停車場法，核准停車場之營業登記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執行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97 年 1 月 30 日起向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申請設立停車場，幾經波折，遭退件改善後，又再送件申請，然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，訴願人每月需繳付租金約 60 萬元，因上開申請設立停車場延宕多時，不得不暫時試著營運，實情非得已。
- 四、按前揭停車場法第 3 條及第 41 條規定，該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而依停車場法所處之罰鍰由該管主管機關為之，在本市即應由本府為之；又本府以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，僅將本府有關核准停車場之營業登記權責事項，委任本市停車管理處執行，並未將違反停車場法所處之罰鍰權限委任該處辦理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，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妥適與否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